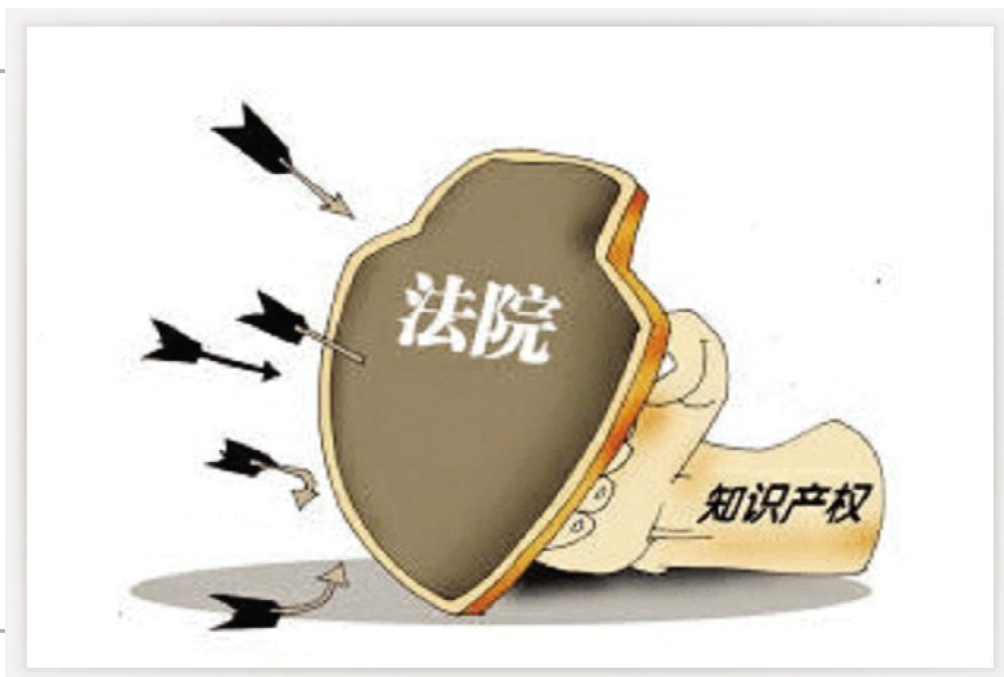


摄影机构擅用同行作品被判侵权

本报记者●赵芳

唯美动人的作品是摄影经营者最好的名片,不仅能吸引眼球、带来流量,更能激发潜在消费群体的消费意愿。因此,有些摄影机构未经授权对原创作品进行搬运、传播等侵权行为时有发生。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夕,记者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进行采访时,就遇到一起因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将其摄影作品用于自身宣传推广,构成侵权的案件。



原告:原创摄影作品被同行用于商业推广
薇拉摄影是武汉某摄影有限公司创办的摄影品牌,该公司具备独立的样片创意研发团队,坚持原创与定制。

2018年3月31日、4月1日和6月16日,该摄影公司分别以其所聘请的5位模特为拍摄对象,创作了“中国风华服”和“国潮外景”两个系列的摄影作品。

在摄影前,武汉某摄影公司分别与5位模特签订了《模特摄影及肖像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摄影作品的著作权、出版权、发行权、获得报酬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及涉及的模特的肖像使用权均属于该公司,且没有使用期限。5位模特也在拍摄的同时向该公司出具了《模特拍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武汉某摄影公司对以5位模特为拍摄对象创作的“中国风华服”和“国潮外景”摄影作品依法享有著作权。

2020年7月,武汉某摄影公司发现,自2019年6月起,呼和浩特市某摄影工作室在网站进行商业推广过程中,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了上述两个系列中的14张摄影作品。该公司认为该摄影工作室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该公司的著作权权益,并给她造成了经济上的损失。

2020年7月7日,武汉某摄影公司向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并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进入该摄影工作室商业推广界面后对涉嫌侵权的摄影作品依次进行截屏保

存。2020年8月12日,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证明保全行为属实。

之后,武汉某摄影公司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诉讼材料,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摄影工作室立即停止侵害著作权的行为,并就其侵权行为,在其位于网站上的店铺首页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同时,该摄影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某摄影工作室赔偿其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开支。

被告:所用作品是正常购买所得

被告某摄影工作室对于其在大众点评和美团网站上使用武汉某摄影公司“中国风华服”“国潮外景”系列中14张摄影作品进行商业推广的行为予以认可。

但被告某摄影工作室提出,自己推广过程中使用的照片是通过淘宝从正规渠道购买,且武汉某摄影作为权利人,其照片没有明显的权利标识,也没有做过任何技术措施的保护,本身存在过错。而且该摄影工作室在2020年就已经停止侵权,删除了全部照片。原告武汉某摄影公司以维权为名,在全国各地起诉过很多商家,有钓鱼行为的嫌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是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对于武汉某摄影公司要求其公开道歉的请求,被告某摄影工作室认为因双方经营地域相隔很远,该摄影工作室的行为没有对原告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无须公开道歉,消除影响。

在经济赔偿方面,被告某摄影工作室提出,该摄影工作室侵权照片仅有14张,且也没什么作用。一直以来该摄影工作室没有怎么盈利。被告摄影工作室认为在权利人实际损失和侵权人违法所得上无法计算,因此,并不认同原告提出的25000元赔偿。

法院:被告的行为构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立案后,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

经法院审理认为,原告系涉案八张“中国风华服”“国潮”主题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人,故其有权就涉案被控侵权行为提起诉讼。被告未经原告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原告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其行为侵害了武汉薇拉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被告某摄影工作室主张其所使用涉案照片是其自淘宝网购买,但其所举证据既不足以证明其使用照片的来源,也不足以证明其所称涉案作品的提供者获得了武汉薇拉公司的授权许可,即其所举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使用涉案照片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许可,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同时,被告某摄影工作室主张其已删除涉案图片,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对其主张不予采纳。

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在其于某网站开设的店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的主张,因无证据表明被告摄影工作室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商誉损失及不良评价,且停止在涉案网

站使用侵权作品已可以达到消除影响的效果,故对原告的此项主张不予支持。

最终,呼和浩特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某摄影工作室立即停止在某网站上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12000元。

法官说法: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王海莹说:“在该案中,原告在对其摄影作品著作权的取得和保护方面做法到位。在取得摄影作品著作权时,该公司与模特均签订了协议,在发现被侵权、取得证据时,又使用了公证这一合法有效的手段,然后通过诉讼维护了自身权益。而被告在获得该摄影作品时,并没有要求卖方向其提供享有著作权的证明,在使用该摄影作品时,也没有对作品的著作权进行进一步的查询,在没有经过著作权人授权的情况下就将作品用于商业推广,造成侵权,最终带来了经济损失。可见审查的权属在商业经营中十分重要。”

“目前,餐饮娱乐等服务领域的市场主体通过网站进行商业经营已经是一种非常普遍的方式,店家通常会上传图片、音视频等信息以证明其所提供服务的种类及品质。本案的判决进一步规范了网络空间的经营秩序,营造了诚信经营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也向网站、商家敲响警钟,即在网络空间宣传经营切勿疏忽大意,使用图片、音视频等作品时一定要经过著作权人授权,否则侵权赔偿必不可少。”王海莹说。

明知假冒商品仍销售 经营者受到法律严惩

本报记者●袁雪英

知识产权的案例备受老百姓的关注,知识产权与我们息息相关。知识产权刑事犯罪中,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占比较高,侵害的商标多涉及民生领域,关乎老百姓生命健康。白酒行业已成为犯罪重点区域。近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审理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该案涉案货值金额达293796元。

案情:明知假冒仍对外销售 涉案货值金额达293796元

2020年8月,被告人曹某为获取利益,在自己所经营的某经销部内经他人推销,以每箱2900元和每箱800元的价格购进了14箱(每箱6瓶)贵州茅台酒和20箱(每箱

6瓶)经典装国窖1573酒,并存放于住宅中,欲对外销售,在存放期间被相关部门查获。

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和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鉴定,上述84瓶贵州茅台酒和120瓶经典装国窖1573酒均为假冒商品。两家公司分别出具了价格证明,涉案酒品的同期市场零售价分别为每瓶1499元和每瓶1399元,被告人曹某所持有的涉案酒品共计293796元。

法院: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未遂)

经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曹某作为某烟酒经销部的经营者,明知茅台酒和国窖1573

酒的正常市场价格及进货渠道,仍以明显低于正常价格、明显不合理的渠道购进涉案假冒茅台酒及国窖1573酒准备销售,未经销售即被查处,未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货值金额达293796元,数额巨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九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八条之规定,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未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判处被告人曹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

法官:严厉打击知识产权犯罪 强化知识产权刑事保护

办理该案法官,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王海莹说:“该案判决彰显了法院严厉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强化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决心。司法实践中,确定行为人是不是明知产品是侵权产品,法院会根据行为人自身的因素推定,即行为人从事相关行业的时间、规模、销售的经验和认识水平等。还会从商品的因素进行推定,比如商品的质量、进货渠道、价格、地点、时间,进货价格是否合理,出售的价格是否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交货的地点及时间是否异常等等。都是法院判断行为人是不是明知其中的一个因素。”